連江縣衛生局
116 年度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
申請作業須知

連江縣衛生局

115 年 10 月

目錄

壹、 依據

貳、 指導單位

參、 主辦單位

肆、 計畫目標

伍、 申請單位

陸、 服務內容

柒、 服務對象

捌、 服務單位場地需求

玖、 其他配合事項

壹拾、　經費項目及基準

壹、 計畫依據:

一、 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衛字第 1145026398 號函核定之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.0(115~124 年)」。

二、 依衛生福利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3905 號函發布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項目及基準」。(如有發布新基準則依最新基準執行)

貳、 指導單位:

衛生福利部

參、 主辦單位:

連江縣衛生局、連江縣政府

肆、 計畫目標:

一、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向前延伸發展預防照護服務，將建置具連續性、整合性之社區整體預防照護模式，主要目的在預防長者成為被照顧者，並增進照顧者生活品質。

二、 以長期照顧、社區營造之基本精神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。

三、 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福利資源，提供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、餐飲服務、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，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。

伍、 申請單位:

一、 立案之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、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。

二、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。

三、 其他社區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、農漁會、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。

四、 村(里)辦公處。

五、 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，經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，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，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。

六、 立案之社工師事務所。

陸、 服務內容：

一、 每一處關懷據點應至少提供下列至少三項服務項目之功能：

（一） 關懷訪視：針對社區內弱勢、獨居、行動不便或其他需要關懷訪視之老人，進行社區老人訪視、環境清潔、量血壓保健等服務，並列冊管理，關懷及了解長輩們的身心狀況及福利需求，給予情緒支持，協助連結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資源，並鼓勵至長輩走出家門，到據點參加健康促進活動。

（二） 電話問安、諮詢及轉介服務：透過電話問安方式，瞭解平日較少到據點參加活動及行動不便的老人生活狀況，如家庭、與親友及鄰居之互動、健康、生活安排等，讓其感受關懷，並協助尋求社會福利、醫療照護資源，適時安排關懷轉介服務。

（三） 餐飲服務：每餐至少提供米、麵食等正餐為主，且須於年度計畫書申請餐飲服務項目並實際提供服務之單位，並以實際執行使用者付費之理念者優先補助。由志工或社區媽媽自行烹飪等其他方式，於每次健康促進活動後，以集中用餐方式提供營養餐食，或是針對無法來據點之長輩提供送餐服務，此能維持健康需求外，亦可減少高齡老人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，幫助老人與社會接觸，獲得情緒支持。

（四） 健康促進活動：於固定活動場地辦理量血壓及動、靜態活動，如外

展服務僅提供量血壓、歌唱活動等不納入。透過活動之帶領，以增加老人對健康之控制，進而改善健康狀況，並善用各種人力、物力資源，規劃不同類型之活動，如量血壓、講座、知識成長學習、體適能帶動及檢測、身體機能活化運動、手工藝創作、音樂性活動、配合節慶活動、團康及團體遊戲等。

二、 巷弄長照站應提供健康促進、共餐服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，並應擇一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，另為強化共融服務，服務對象應包含失能或失智者；倘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，可向連江縣衛生局申請辦理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特約，提供喘息服務。

柒、 服務對象：

一、 據點轄內年滿 65 歲以上之健康及亞健康長者。

二、 優先服務對象：衰弱、失能、失智長者。若已完成特約並簽定提供喘息服務之巷弄長照站，可提供臨時托顧服務。

捌、 服務單位場地需求：

一、 巷弄長照站：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，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，招牌需放置於明顯處並標示服務時間。

二、 巷弄長照站提供喘息服務(臨時托顧)：

（一）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，照顧比以 1：8 計。

（二）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。

（三）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；不得位於地下樓層；若為 2 樓以上者，需備有電梯。

（四）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、扶手等裝備，並保障個人隱私。

（五）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。

（六）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，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；有樓層建築物者，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。

（七）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（八）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

玖、 其他配合事項:

一、 受獎助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者，應簽署切結書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，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、出席情形等資訊，未配合者，不予獎助

二、 每季須參與 B 單位辦理之聯繫會議，簡述本季服務狀況及服務困境，以利檢討及擬訂改善措施。

三、 每月須有 1 篇以上服務相關內容、心得分享置於社群網站（如:臉書、馬祖資訊網、馬祖日報等)。

壹拾、 經費項目及基準：

項目	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資本門	開辦設施設備費	年度	1	20 萬元	20 萬元	新設置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離島地區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
	充實設施設備費	年度	1	5 萬元	5 萬元	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，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（含開辦設施設備費）時，不再獎助
業務費	第一級據點	每月	12	1 萬 6,000 元	19 萬 2,000 元	水電、電話費、活動場地費、網路費、書報雜誌、瓦斯費、文具、電腦耗材、文宣印刷費、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有線電視裝機費、收視費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器材租金及維護費、活動材料費、食材費及團膳費用、臨時工資、攝影、茶水、郵資、運費、志工相關費用等
	第二級據點			3 萬 2,000 元	38 萬 4,000 元	
	第三級據點			4 萬 3,000 元	51 萬 6,000 元	
巷弄長照站加值費	第一級據點	年度	12	1 萬 2,500 元	15 萬元	
	第二級據點			2 萬 5,000 元	30 萬元	
	第三級據點			4 萬元	48 萬元	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專職人員服務費</td><td>薪資(2名)</td><td>每月</td><td>13.5
(含年終)</td><td>7萬9,920元</td><td>107萬8,920元</td><td>1. 第一年起新3萬9,960元；第二年後每年依考核晉級一薪級
2. 人力加值費用*2名(第三級據點服務十時段，服務人數達21人以上得獎助)</td></tr>
<tr><td>勞保、健保及勞退(2名)</td><td>12</td><td>1萬5,710元</td><td>18萬8,520元</td><td>含雇主應負擔人力之勞保、健保及勞退2名(每月1萬5,710元*12月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</td><td rowspan="3">年度</td><td rowspan="2">一期(12週)</td><td>2,400元
(1,200*2小時)</td><td>2萬8,800元</td><td>方案講師費1,200元*2小時*12週=2萬8,800元</td></tr>
<tr><td>7,200元</td><td>7,200元</td><td>協助員費、業務費、活動講義…等</td></tr>
<tr><td>小計</td><td colspan="3">3萬6,000元(一期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三期</td><td>3萬6,000元</td><td>10萬8,000元</td><td>需依獎助經費基準及使用範圍執行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總計</td><td colspan="5">237萬1,440元(備註:業務費、巷弄長照站加值費以第三級據點計算、不含資本門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備註:
1、 巷弄長照站除上述補助外提供喘息服務之經費，則依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及相關制度補助。
2、 本計畫補助費用及標準得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規範進行調整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一、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-業務費獎助分級表

服務時數 / 服務人數	1-3 時段	4-5 時段	6-7 時段	8-9 時段	10 時段
15 人(含)以下	1	1	1	2	2
16-20 人	1	1	1	2	3
21-50 人	1	2	2	3	3
51 人以上	1	2	3	3	3

備註:

1.服務人數含據點提供健康促進、餐飲服務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等。

2.社區照顧關懷網統計之 ID 歸戶人數為原則。

3.巷弄長照站每週應至少辦理 2 時段，且新申請案以第 1 級核定為原則。

4.原住民地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核定之 93 個地區為限。

附件二、照服員薪資進級表

照服員薪資進級表		
薪級	**薪點**	**月薪**
第一年	296	39,960
第二年	300	40,500
第三年	304	41,040
第四年	312	42,120
第五年	320	43,200
第六年	328	44,280
第七年	336	45,360
第八年	344	46,440